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請假）、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

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
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張組長瑜明
（請假）、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蔡主任孟幃
（請假）、陳主任金紅（請假）、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縣長、嘉義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11.31 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277 號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
（太保市、朴子市第 9 屆及水上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
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2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嘉義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11.31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7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及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前開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之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分別設於下列地點：

(一)投開票所編號 0001「灣潭村民眾活動中心」：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 16 鄰客庄 17 號之 2。

(二)投開票所編號 0002「聖林宮」：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 4 鄰樹林頭 51 號前。

(三)投開票所編號 0003「樹林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 6 鄰下庄仔 47。

二、將依補選公告程序表於 112 年 2 月 7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中埔鄉公所 111 年 12 月 26 日中鄉民字第 1110050865 號及布袋鎮公所 111 年 12 月 27 日嘉布鎮民字第 110050919 號函辦理。
- 二、本屆中埔鄉灣潭村長蔡建旺、布袋鎮樹林里長莊仁義皆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辭職，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2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2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中埔鄉灣潭村\$216,000 元、布袋鎮樹林里\$209,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2 月 3 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 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2 月 5 日 (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 周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 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2 月 5 日 (日)至 2 月 10 日(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 3 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 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2 月 7 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 第 30 條第 1 項。	
5	2 月 8 日 (三)至 2 月 10 日(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 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 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 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 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 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 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2 月 8 日 (三)至 2 月 10 日(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 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 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 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 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 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2月13日 (一)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 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 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 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 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 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 3項第2款。監察員 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 條第1項、第7條。
8	2月26日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 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 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 條。
9	3月1日 (三)至3月 3日(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 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 款，細則第11條、第 22條第4款。
10	3月1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 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 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 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1	3月3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3月6日 (一)前	遴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 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3	3月6日 (一)至3月 7日(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 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 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 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4	3月8日 (三)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 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 第20條第2項。
15	3月12日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 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 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 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 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 第28條、第30條第1 項。

				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16	3 月 12 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3 月 13 日 (一)至 3 月 17 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 (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 99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3 月 14 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9	3 月 16 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0	3 月 16 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 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1	3 月 17 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2	3 月 17 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3 月 18 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3月20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3月22日 (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 3 月 20 日 (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3月23日 (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7	3月24日 (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9	4月3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0	4月23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
31	4月23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